

經濟部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 二、行政院 105 年 5 月 31 日核定修正「經濟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鼓勵民間企業董監事會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率。
 - （二）鼓勵女性進入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消除性別職業區隔。
 - （三）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的職場措施。
 - （四）積極保障女性取得金融信貸、創業知能及市場機會的權利。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相關企業表揚獎項項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已納入相關企業表揚獎項項數		
目標值(X)	5	6	5
實際值(Y)	6	6	6
達成度(Y/X)	1.2	1	1.2

2、重要辦理情形：

(1)本部工業局辦理國家品質獎及卓越中堅企業獎，納入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A. **國家品質獎**：行政院 105 年甫核定新制之「國家品質獎」，已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新修訂 評審基準檢視重點中，並自第 25 屆開始實施。

B. **卓越中堅企業獎**：為鼓勵企業積極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第 4 屆遴選特於評選標準之「領導與經營策略」增列「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由進入複審之企業中擇優選出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計有 212 家企業提出申請，經邀請本部及工業局性別平等專案及工作小組委員張瓊玲教授就進入複審之 104 家廠商進行審查，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召集聯席會議，推薦 3 家公司進入決賽，再由部長主持決賽會議選出獲選企業。

(2)本部中小企業處藉由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獎項評選標準，影響每年參選企業及得獎企業，加速其改善並重視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A. **國家磐石獎**：於評審項目「社會責任」項下，納入「營造兩性平等與分享之工作環境」評量指標(第 25 屆計有 47 家企業參選，選出 9 家得獎企業)。

B. **小巨人獎**：於評審項目「社會責任」項下，納入「兩性平等工作環境」評量指標(第 19 屆計有 55 家企業參選，選出 10 家得獎企業)。

C. **新創事業獎**：第 15 屆新創事業獎將「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新創事業獎評審標準加分項目中(第 15 屆計有 210 家企業參選，選出 12 家得獎企業)。

(3)本部能源局將 106 年「節能標竿獎」評選指標，「兩性節能參與」更改為「營造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105 年共有 103 家廠商報名參與，其中有 16 家廠商或單位有女性主管或同仁參與節能推動工作，占整體報名家數之 16%。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部工業局辦理國家品質獎，過去舊制國家品質獎（第 24 屆以前）僅就列入複審候選名單業者進行「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評核，自第 25 屆（新制）起擴大至所有參獎者。為鼓勵獲選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之中堅企業，將透過第 4 屆中堅企業頒獎典禮頒予獎狀表揚，並規劃於平面或電子媒體進行報導，以推廣獲選企業之優良事蹟。
- (2)本部中小企業處持續配合推動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加分事項，透過多元管道廣宣獎項內容，鼓勵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 (3)本部能源局為鼓勵企業於業務面融入性平觀點，將 106 年節能標竿選拔活動評選指標，「兩性節能參與」更改為「營造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以期更多女性加入節能相關領域。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婦女創業飛雁計畫」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事業達成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女性新創事業達成件數		
目標值(X)	20	20	30
實際值(Y)	31	49	72
達成度(Y/X)	1.55	2.45	2.4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協助女性企業新設立 72 家，行業別以批發零售類為主(39 家)，其次為住宿餐飲業(8 家)，新設立企業資本額總計 7,934 萬元；新增聘僱員工、創造就業機會 212 人。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中小企業處未來除持續廣宣計畫資源，並透過更多元管道，協助有需求的女性創業。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女性獲貸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女性獲貸比率(%)【當年度由信保基金提供保證並獲得銀行撥款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女性新增案件數與當年度新增案件總數之比率】		
目標值(X)	26	27	28
實際值(Y)	28.1	27.2	27.31
達成度(Y/X)	1.08	1.01	0.98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中小企業處推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女性獲貸比率之成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女性新增案件數為 638 件【啟動金貸款 625 件及青年創業貸款 13 件，約占當年度總件數 2,336 件之 **27.31%**】，保證金額 5.89 億元(約占當年度保證金額 21.53 億之 27.36%)，融資金額 6.52 億元(約占當年度融資金額 23.89 億之 27.29%)。(備註：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業於 102 年底結束申請。)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中小企業處將規劃於計畫活動課程加強相關貸款宣導，讓女性企業主善加運用，並促請相關所屬單位辦理金融機構業務說明會，讓金融機構更加了解貸款內容，協助女性企業主取得融資，逐步提升女性獲貸比率，努力達成 106 年度女性獲貸比率 30%之目標。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科專計畫之補助女性企業主申請案件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補助女性企業主申請案件件數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目標值(X)	90	110	140
實際值(Y)	426	193	247
達成度(Y/X)	4.73	1.75	1.76

2、重要辦理情形：

(1)本部工業局規劃運用科專計畫補助案，增訂女性企業主申請案之評估項目，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 A.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於申請須知審查標準之中，納入若申請業者負責人為女性，於「審查項目」酌予優先考量。105 年 CITD 兩梯次獲補助業者合計 266 件，其中女性負責人 59 件。
- B. 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持續於 105 年度申請須知之「伍、計畫審查-第三項審查評選項目及權重說明」中，納入申請個案業者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為女性，若符合其中 1 項加予以優先考量。105 年度受理申請 665 件，其中符合優先考量規定為女性負責人計 194 件。實際執行 307 件，受輔導業者女性負責人計 83 件。
- C.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本計畫請廠商均依計畫書格式說明性別平權政策及友善職場環境建置情形。105 年度累計受理申請 254 件，屬女性企業主共 34 件。獲補助業者合計 89 件，其中女性負責人 12 件。
- D.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於每案計畫審查之會前會簡報加入「廠商負責人為女性之申請個案可列入審查加分項目」，105 年度累計受理申請 54 件，為女性企業主共 14 件。獲補助業者合計 49 件，其中女性負責人 5 件。

105 年工業局科專計畫之補助女性企業主案件數比率

計畫名稱	女性申請	女性核定	通過率%
產業創新平台計畫	34	12	35.29%
數位內容計畫	14	5	35.71%
傳統產業開發計畫	130	59	45.38%
中小企業即時計畫	194	83	42.78%
小計	372	159	42.74

- (2)本部中小企業處辦理 105 年度 SBIR 計畫，已核定補助 73 件女性企業主之研發申請案，政府補助金額 63,058 千元，並帶動業界投入研發資金 111,042 千元本部中小企業處辦理 105 年度 SBIR 計畫，已核定補助 73 件女性企業主之研發申請案，政府補助金額 63,058 千元，並帶動業界投入研發資金 111,042 千元。
- (3)本部能源局辦理「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對於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申請單位，於計畫審查時提供加分機制，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的職場措施，促使女性進入能源領域，消除性別職業區隔。105 年度共 76 件申請案(共 83 家廠商)，其中 15 家廠商為女性企業主，占比 18%。其中計有 54 件申請案(占比 71%)達到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加分門檻。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部工業局辦理各類計畫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如下：
- A.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106 年於申請須知，持續納入若申請業者負責人為女性，並於「審查項目」酌予優先考量。
 - B. 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本計畫於規劃 106 年申請須知時，持續納入若申請個案業者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為女性，於「審查項目」予以優先考量。
 - C.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本計畫將持續追蹤核定通過案之公司負責人為女性之件數，以逐步降低性別隔離。
 - D.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本計畫除持續於各項說明會中納入性別平等宣導，並將性別友善精神納入申請計畫書內；另就聘用女性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提高女性投入比例，列為加分項目，以促使廠商開發案符合性別平權與性別主流化趨勢。
- (2)本部中小企業處業於 SBIR 計畫申請須知中增列「接受本辦法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且對於女性企業主之申請案件，納入評比之加分項目中。
- (3)本部能源局辦理「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對建立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申請單位，於審查會議提供加分機制。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國內參展作品其發明團隊含女性發明人之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含女性發明人之國內參展發明團隊其作品數/國內參展發明團隊作品總數]*100%		
目標值(X)	22	25	28
實際值(Y)	32	31.3	38.1
達成度(Y/X)	1.46	1.25	1.36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主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展發明競賽區國內參展作品共計 803 件，發明團隊中含女性者有 306 件，比率達 38.1%，較 104 年之比率 31.3%，成長 6.8%。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智慧財產局持續針對發明團隊含有女性發明人 1 人以上者，於書面審查階段總分加 2 分之機制，以鼓勵更多含女性發明人團隊踴躍報名參展。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辦理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檢查廠商家數/各園區內廠商數] *100%		
目標值(X)	20	20	30
實際值(Y)	32	31	32.5
達成度(Y/X)	1.6	1.55	1.08

2、重要辦理情形：

(1)本部加工處及所屬各分處主動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以下簡稱性別勞檢），以檢查區 30%公司家數為目標，105 年園區營運廠商數為 428 家，預定目標數為 129 家，實際完成檢查 139 家，檢查比例為 32.5%，達成度 108%。

(2)加工處及各分處性別勞檢辦理內容如下：

- A. 檢查區內事業員工各種假別請假（生理假、產檢假、陪產假、產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假）記錄是否合乎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B. 僱用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是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
- (3)105 年加工處及所屬各分處進行性別勞檢工作，檢查結果並未發現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情形。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確實落實法令規定，維護勞工權益。

(七) 關鍵績效指標 7：輔導性別意識融入計畫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依工業局當年輔導計畫實際將性別意識融入計畫中，並有實際案例提供者計算		
目標值(X)	10	10	10
實際值(Y)	10	10	10
達成度(Y/X)	1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工業局於科專計畫規劃、執行與評估各階段，納入增進廠商性別意識概念，重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本計畫 105 年度 CITD 計畫申請個案中，融入「補助研發從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者，計有 11 案。
- (2)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本計畫透過辦理說明會與媒合洽商會活動 4 場次，協助宣導從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思維，參與人數計有 137 家企業、219 人次。
- (3)金屬機電產業生產力 4.0 推動計畫：本計畫於 105 年度完成精密齒條定位加工與預測系統、航空零件生產力 4.0 智慧製造示範廠案。原為

需消耗極大體力之工作，由於導入機器手臂等設施後，已有效降低女性勞工進行高荷重作業的職業傷害，並鼓勵女性員工投入職場。

- (4) **車輛產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本計畫發展高品級自行車產業計畫分項，開發適合女性使用的折疊小徑車，提升女性消費者騎乘意願。
- (5) **金屬材料與應用產業整合推動計畫**：105 年度利用輔導案資源開發 1 款藍芽智慧型掛鎖，不僅男女老少皆可使用，且可應用在保護女性或多元弱勢。
- (6) **服飾相關產業創意加值計畫**：本計畫與女性設計師洽談時，宣導有關性別平權之訊息，另外規劃於品牌形象推廣時，納入性別平權概念及宣導。
- (7) **推動魅力品牌鞋力起飛計畫**：本計畫於訪視 90 家廠商時，宣導有關性別平權之訊息，及宣導廠商於開發新產品時，可納入性別平權概念做規劃。目前已協助輔導業者開發符合多元性別之鞋品，包含女涼鞋、童鞋及銀髮鞋等 45 款創新鞋品，造福不同消費族群，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觀念。另於第 2 屆鞋樣設計競賽設定男鞋、女跟鞋與女休閒鞋 3 種款式，目前已完成活動辦理及決賽作品共 30 款打樣，後續可作為業者開發新鞋品之參考依據。
- (8) **紡織相關產業品質奠基與設計提升輔導計畫**：本計畫針對兩性心理與生理不同需求層面，開發符合個別需求之時尚機能紡織品，使消費者可自行選擇符合喜好與品味的紡織品；共開發性別平權化新產品 53 款，包括開發符合性別平權化之新機能紡織品 10 款，針對新機能運動休閒時尚紡織品設計開發商品，融入性別觀點之重要性，促進性別主流化實質平等。另針對不同性別對穿著舒適需求，以減少版片裁開之剪接線，降低身體部位摩擦等設計工法，開發符合性別平權化之時尚機能紡織品 43 款，包括男款輕量反光外套、男款高彈力登山褲、女款鮮麗印花全開襟夾克、女款高彈力短褲等。
- (9) **高值創新 LED 產業推動計畫**：
 - A. 辦理「LED 照明藍海艦隊海外拓展交流論壇」、「UV LED 跨產業創新應用成果交流會」共 2 場活動，聘請產界(威剛)、學界(交通大學)及研界(LEDinside)共 3 位女性專家擔任講師，合計占整體活動講師占比 37.5% (超出原目標 1/3)，有效推廣女性關鍵職能，落實政府職場性平政策推動。

B. 為加速落實與推廣女性在職場需求與相關技能養成，將女性職員參與台灣 LED 產業發展現況，納入「LED 產業人才職能需求」調查，其中女性占整體公司人數約 50%居大宗，但代表性企業女性主管占公司總主管比重僅為 25%，顯示女性擔任管理決策者比例偏低，上開研究成果已分享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產學研專家會議，期促進我國邁向性別共惠幸福社會發展。

(10)新興顯示暨太陽光電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協助台灣顯示器聯合總會 (TDUA) 舉辦「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Gold Panel Awards 2016)」，完成於 TDUA 行銷推廣委員會、105 年 7 月 19 日複審會議簡報中放入性別主流化宣傳內容，向協會會員廠商推廣性別平權，除鼓勵推薦女性同仁代表參賽，也藉此提升企業提拔女性進入產品開發或技術開發工作職位，協助女性工作同仁嘗試各種不同工作項目，有助推動國內顯示器產業性別平等化。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將持續協助宣導從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思維。
- (2)金屬機電產業生產力 4.0 推動計畫：擴大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並鼓勵企業積極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 (3)車輛產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車輛產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發展高品級自行車產業計畫分項，將持續輔導自行車相關業者，發展高值化及符合性別主流概念之特色商品。
- (4)金屬材料與應用產業整合推動計畫：在市場行銷過程中發掘產品性別問題，利用產品已注入通用設計元素的概念，挑戰既定規則、主流的觀點及偏好，以擴大廠商目標市場與使用者的範圍。
- (5)服飾相關產業創意加值計畫：於訪視廠商時，宣導有關性別平權之訊息，及宣導廠商於開發新產品時，可納入性別平權概念做規劃。
- (6)推動魅力品牌鞋力起飛計畫：未來辦理鞋樣設計競賽開發符合多元性別之鞋品，事先規劃設定男鞋、女鞋款式，並打樣決賽作品，以作為業者開發新鞋品之參考，期能造福不同消費族群，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觀念。
- (7)紡織相關產業品質奠基與設計提升輔導計畫：於計畫廠商技術訪視諮詢與交流時，適時宣導有關性別平權化之訊息，鼓勵業者開發商品

朝兩性需求設計，促進相關產品市場之性別平權化，提升全民生活品質。

(8) 高值創新 LED 產業推動計畫：

- A. 持續鼓勵並邀請女性擔任 LED 跨領域或創新應用產業交流活動講師，充分發揮女性關鍵職業能力，加速 LED 產業升級轉型，注入新動能與效益。
- B. 配合「LED 產業人才職能需求調查」工作執行，持續透過標竿企業訪談、問卷調查，剖析女性於 LED 光電產業職業能力方向，再將結論建議回饋產業，以加速國內跨領域整合關鍵人才培植，同時鏈結女性所需養成之相關職業技能，提升女性工作權益，以作為政府施政之重要參考。

(9) 新興顯示暨太陽光電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持續於計畫中推廣性別主流化內容，鼓勵協會會員廠商增進性別平權相關作為。

(八) 關鍵績效指標 8：增進人培計畫學員性別意識培力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計畫人培課程、刊物、說明會，發送性別廣宣內頁或標竿廠商案例之份數		
目標值(X)	13600	13800	14000
實際值(Y)	14103	14648	15583
達成度(Y/X)	1.04	1.06	1.11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工業局運用人才培訓課程教材置入性別主流化廣宣品，協助性別平權意識宣導，105 年度共發放 12,860 份廣宣品。
- (2) 本部能源局於用電安全推廣活動與電力工程行業技術人員培訓課程中，針對性別主流化，採「三心」關懷之方式進行推動，105 年度共發放 2,723 份廣宣品。
 - A. **實際用心**關懷兒童與婦女團體，編製專屬有趣的用電安全宣導手冊與摺頁，以簡單的構圖、溫和的色彩、趣味的插畫和易懂的內容來吸引婦幼目光及想翻閱的感覺，逐漸將用電安全知識概念融入日常生活中。

- B. **實地關心**各地婦女團體以及偏鄉育幼院的兒童們，藉觀察了解婦幼的用電安全實際情況，再透過課程與問答互動來教導婦幼清楚瞭解用電安全正確觀念；另也持續落實行政院性別政策綱領及 CEDAW 公約之理念，提供行政院 105 年度性別平等海報進行張貼與宣導，並寄送用電安全宣導資料至各地婦女協會團體與育幼院，確實地將用電安全知識灌入婦幼們生活中。
- C. **實在貼心**的營造電力工程行業技術人員課程的環境氛圍，保留女性報名名額，課堂中預留女性座位，另於課程講義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條文，亦於課程現場張貼 105 年度性別平等海報，落實宣導性別主流化之實際作為。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部工業局未來將持續運用工業局人才培訓課程，置入性別平等及廣宣品，以推廣性別平權精神。
- (2)本部能源局規劃後續相關推廣與培訓課程，將考量女性學員之需求進行調整，並增加洽詢有親善婦女設施之課程場地(如：附設育嬰室、哺乳室、尿布台或親善婦女車位等)，以鼓勵女性參與。

(九) 關鍵績效指標 9：智慧財產業務宣導或訓練之女性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參加宣導或訓練之女性人數/參加宣導或訓練總人數]*100%		
目標值(X)	31	37	45
實際值(Y)	49	52	52
達成度(Y/X)	1.58	1.41	1.16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持續透過「專利法令說明會」、「著作權宣導活動」、「商標法令說明會」、「專利資料庫檢索與應用研討會」之宣導活動，以問卷調查辦理性別統計及差異分析，瞭解不同性別對宣導之需求，辦理情形分別如下：

- (1) 專利法令說明會：105 年度說明會內容為「發明及新型專利侵權判斷」、「設計專利侵權判斷」，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地共舉辦 5 場次，計 432 人出席，其中女性 182 人，占總出席人數比率 42.13%，較 104 年之女性出席人數比率 30.9%，成長率為 11.23%。
- (2) 著作權宣導活動：男性參與人數為 2,919 人(占 47.5%)，女性為 3,227 人(占 52.5%)，性別參與尚稱相當；且經檢視兩性在「著作權認知程度」及「活動需加強部分」，亦無顯著差異。
- (3) 商標法令說明會：105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分別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共辦理 5 場次，計 270 人次，女性出席人數為 154 人(占 57.04 %)，較男性出席人數 116 人(占 42.96%)為高，經分析主要係因台北場次之女性出席人數(76 人)較男性(32 人)為多，顯示大台北地區，女性對於掌握申請商標註冊專業資訊相對於男性較為主動積極。
- (4) 專利資料庫檢索與應用說明會：105 年度參與之人數，男性出席人數為 95 人 (占 61%)、女性出席人數為 60 人(占 39%)，經檢視與會人員，主要為企業研發部、智權部，以及是專利商標事務所之專利師。由於專利研發人員主要為理工科系，該領域目前仍以男性比率較高，而專利師當中，男性占比率亦達 77%，因而形成男女參與比率差異較大之情形。
- (5) 綜上，各項活動參加人數總計 7,003 人，其中女性計 3,623 人，參訓率為 52%。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智慧財產局各業務宣導經依性別統計分析檢視結果，策進作為分別如下：

- (1) 專利法令說明會將持續宣導並鼓勵女性專利從業人員多參與本說明會，提升智財專業能力。
- (2) 著作權宣導活動問卷分析結果，在「得知訊息來源」中，男性主要資訊來源為網路，女性則多從「同事/朋友告知」等社交網絡中獲取資訊，因此，未來除加強於本部智慧財產局研討會登錄中心發布宣導活動訊息外，亦將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將活動資訊置於其網站公告，持續促進兩性在智慧財產權知能取得上有同等的可近性。

(3)商標法令說明會由參與商標法令宣導之業務性別及人數資料分析，顯示目前女性掌握申請商標註冊專業資訊及執行相關業務之職能已與男性相當；未來將於台北場次之法令說明會宣導時，多加宣導鼓勵男性申請人或代理人參與，持續營造兩性友善申請商標註冊環境。

(4)專利資料庫檢索與應用說明會內容以專利檢索為主，多應用於理工領域及研發工作，未來將持續透過官網、函告等管道，加強鼓勵相關女性從業人員參與。

(十) 關鍵績效指標 10：環境、資源、科技、領域業務宣導、訓練、研討會
女性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女性參加人數除以總參加人數]*100%		
目標值(X)	23	26	29
實際值(Y)	25.2	29.4	29.37
達成度(Y/X)	1.1	1.13	1.01

2、重要辦理情形：

(1)本部技術處 105 年度法人科專女性參訓比率為 29.38%(男 275, 111 人/女 114, 475 人)，已達 105 年度目標值。

(2)本部水利署為鼓勵女性進入科技領域，105 年度由所屬各河川局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計 20 場次，總計 1,603 人參與，其中女性參與人數計 403 人，佔 25.14%。

(3)本部礦務局運用各訓練課程及相關活動發送性別主流化相關文宣資料及辦理性別意識講座，另藉由辦理砂土石產銷調查作業及輔導遏止砂土石盜濫採作業協助執行單位推動性別業務，總計 85 人參加，女性參加人數為 23 人，女性參訓率為 27%。

(4)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度辦理地質業務推廣說明會、專業課程教育訓練、專題演講、研討會，共計 40 場次，參加人數男性 1,079 人，女性 450 人，總計 1,529 人，女性參訓率為 29.43%。

(5)綜上，各項活動參加人數總計 392,803 人，其中女性計 115,351 人，參訓率為 29.37%。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技術處持續依各年度目標值，要求科專執行單位提升女性參訓率；本部水利署依 106 年度目標值賡續執行；本部礦務局賡續辦理並加強宣導以促進女性參加；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持續於辦理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時，保障女性參加名額為活動名額三分之一，如女性報名人數不足三分之一再由男性報名者遞補。

(十一) 關鍵績效指標 11：辦理中小企業、加工出口區廠區性別培力課程場次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辦理性別培力課程場次		
目標值(X)	29	29	40
實際值(Y)	30	45	60
達成度(Y/X)	1.03	1.55	1.5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本部中小企業處於全台 7 縣市辦理女性創業育成課程 26 場次，共計 1,628 人次。
- (2)本部加工處及所屬各分處針對公務同仁及區內事業員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34 場，其中重要場次辦理情形茲簡述如下：
 - A. 管理處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辦理她們的故事-勞動、教育、習俗的性別議題探討、7 月 25 日辦理性別平等好觀念家事分攤一起來問卷宣導活動、10 月 26 至 28 日辦理宣導 CEDAW 消除歧視性別平等書展及 11 月 8 日辦理 105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 B. 高雄分處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6 月 1 日舉辦女力時代專書導讀及 11 月 17 日辦理「105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 C. 臺中分處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專題演講。

- D. 中港分處 105 年 3 月 28 日辦理白宮臉書掛上彩虹旗-談性別主流化之性別意識培力及 8 月 24 日辦理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創造勞資雙贏專題演講。
- E. 屏東分處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辦理性別平權講習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講習。
- F. 配合區內大型活動（如五一勞動節及區慶）辦理事業單位員工及民眾性別工作平等法有獎問答。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部中小企業處依學員意見修正課程內容及導師名單，並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廣宣，以增加參訓人次
- (2)本部加工處及所屬各分處廣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活動，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區內事業員工之法律知能。

(十二) 關鍵績效指標 12：辦理績優團體評鑑及績優企業表揚將「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率」納入評定指標加分之項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將「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率」納入各項評定指標加分之項數		
目標值(X)	4	4	3
實際值(Y)	4	4	3
達成度(Y/X)	1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本部技術處辦理「總統創新獎」與「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已將「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率」，及「員工人數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率」與其他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指標納入評審指標中，已改為占分項目。
- (2)本部工業局辦理國家品質獎，行政院 105 年甫核定新制之「國家品質獎」，已將「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率」納入新修訂之評審基準檢視重點中。

- (3)本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辦理優良市集評核，自理組織幹部成員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評核之額外加分項加總分 5 分，以鼓勵自理組織注重性別平等，其中中華民國觀光工廠促進協會理監事計 21 人，男性 14 位，女性 7 位，女性性別比率為 33%。另優良觀光工廠評選，於 104 年修正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第 3 點，增列第 4 項觀光區域內應具備無障礙與性別平等設施列入觀光工廠評鑑評分項目、觀光工廠員工人數達性別比例 1/3 之原則，列為評選優良觀光工廠之加分項目。
- (4)本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辦理第 17 屆全國標準化獎活動，於初審階段針對參與甄選之機關(構)、團體，要求填寫「機關(構)、團體、公司營造性別工作平等環境評量表」，並將「董事會組成和員工性別比率（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納為評定指標加分項目。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部技術處因部分中小企業規模較小，並無設置董監事會，為評分的公平性，未來可思考以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指標之應達成率來計算。
- (2)本部工業局 106 年辦理之第 25 屆國家品質獎(新制)遴選，將落實執行「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率」納入評審基準機制。
- (3)本部中部辦公室持續將市集自理組織幹部組成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優良市集評定指標中，將由原本之額外加分項目調整為必要評分項目，以進一步推動自理組織注重性別平等。
- (4)本部標準檢驗局如於後續辦理相關獎項活動時，將持續配合院會推動相關措施之實行方式，並視推動情形，採滾動方式修正為占分項目，再朝逐年增加占分比率方向努力，鼓勵各界一起響應性別平等，創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十三) 關鍵績效指標 13：提升能源領域研究計畫具決策能力之女性中高階主管人員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能源領域女性中高階主管人數/能源領域中高階主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管人數]*100%		
目標值(X)	22	23	24
實際值(Y)	25.9	27.9	27.1
達成度(Y/X)	1.18	1.21	1.13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能源局於能源領域研究計畫中，積極培育具決策能力之女性中高階主管人員(包含：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105 年度女性中高階主管人員比率為 27.1%。【備註：女性副研究員級以上人數(374)/〔女性副研究員級以上人數(374)+男性副研究員級以上人數(1,006)〕】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能源局於能源領域相關的研究計畫中，積極培育女性助理研究員級人員，以儲備中高階主管人才。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82	83	84
實際值(Y)	89	90.5	89.1
達成度(Y/X)	1.09	1.09	1.06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各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詳如下表：

機關	職員數	職員參訓數	參訓率(%)
部本部	446	347	77.8%
工業局	204	178	87.3%
貿易局	247	218	88.3%

智慧局	629	576	91.6%
標檢局	822	797	97.0%
中企處	92	91	98.9%
加工處	306	283	92.5%
地調所	73	53	72.6%
水利署	1776	1556	87.6%
礦務局	114	104	91.2%
國營會	89	89	100.0%
投審會	42	38	90.5%
貿調會	23	22	95.7%
能源局	128	94	73.4%
合計	4991	4446	89.1%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部分機關人員工作性質以公（出）差居多，難以配合訓練時間，雖已推廣數位學習，惟目前行動學習平台（如：e 等公務園 APP）提供之性別教育課程有限，或部分同仁不諳系統操作，影響學習意願；未來將請參訓率較低之機關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數位學習，並請人事單位協助指導操作。

（二）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3	3	4
實際值(Y)	10	5	5
達成度(Y/X)	0.77	1.67	1.25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本部 106 及 107 年度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類)，包括國際貿易局「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公開」及工業局「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3 項計畫，均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於計畫書中明列性別目標，並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程序參與部分)。
- (2)本部科技類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完成 2 件數如下：
- A. 本部礦務局辦理「開發蛇紋石多元化工業材料之應用研究」計畫採購契約中訂定性別平等相關條款。
- B. 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將性別主流化藉由政策推動以落實園區，執行 105 年「產業園區創新整合躍升計畫」要求專案執行團隊成員單一比例均應達 1/3 以上；透過專家座談會、人資主管聯誼會與技術交流會等場合宣導，並以產學合作形式形塑性別友善職場。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持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措施推動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2	11	11
實際值(Y)	22	11	14
達成度(Y/X)	1	1	1.27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統計處 105 年新增 14 張統計表(詳如下表)，並公布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區。(網址：

http://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6716)

編號	編製單位	表名
----	------	----

1	工業局	所轄工業區廠商托育措施統計分析報告
2	工業局	綠領人才培訓課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3	工業局	薦送出國進修人員性別分析報告
4	工業局	機械人培計畫培訓課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5	國際貿易局	出進口廠商負責人性別統計-按貿易實績分
6	國際貿易局	出進口廠商負責人性別統計-按貿易實績分(男、女分開計算比重)
7	國際貿易局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口保證書(WA)申請人性別統計
8	國際貿易局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最終用途保證書(CWC)申請人性別統計
9	礦務局	礦業權者性別統計
10	能源局	全方位節能技術服務專線諮詢人員性別分析
11	能源局	全方位節能技術服務專線諮詢人員性別統計表
12	地質調查所	辦理之各項研討會、說明會及訓練課程參加人員男女比例統計
13	中油公司	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
14	中油公司	產假及陪產假性別統計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統計處未來將持續充實本部性別統計資料及分析，以供外界參考運用（目前計有 103 張統計表）。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0%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1.5	0.5	0.5
實際值(Y)	0.67	2.99	-3.75
達成度(Y/X)	0.45	5.98	-7.5

2、重要辦理情形：

- (1)106 年度比重：分子 18,070,877 千元，分母 90,963,274(106,894,807-8,155,846-7,775,687)，比率 19.87%。
- (2)105 年度比重：分子 20,604,727 千元，分母 87,228,950(102,741,523-8,380,237-7,132,336)，比率 23.62%。
- (3)增加數： $-3.75\% = 19.87\% - 23.62\%$ （較前年度減少）。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因部分計畫於 105 年度編竣以及 106 年度依工程執行進度編列經費較 105 年度減少，致 106 年度比重較低。本部會計處賡續請各機關(單位)、基金於概算之籌編，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應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共計召開 3 次會議，完成審議報告事項 8 案、討論事項 4 案。
- (二)完成審議之議案包含「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本部主管 10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本部主管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0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性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本部暨所屬機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案例教材（共 15 篇案例）」等重要議題。

二、本部性平宣導辦理情形

(一) 賡續辦理性騷擾防治或保護等議題宣導

本部就性騷擾宣導部分，依據「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賡續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105 年 3 月 24、25 日「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課程中，規劃性騷擾與婦女暴力行為防治或保護等相關議題，使同仁具備性騷擾防治之基本概念，與了解申訴管道及懲戒規定。

(二) 提升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

- 1、105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CEDAW 與友善性別環境研習」、「女性領導研習班」，及開設性別教育數位學習研習班，提供多元的性平研習課程。
- 2、另為提升與建立駐外人員性別主流化概念，於「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 106 年第 1 梯次外派人員職能研習班」中規劃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並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辦理完畢，敦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教授講授「我國目前的性平政策及作為(含 CEDAW)」課程。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賡續推動性別平等教材研發

- (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2157 號函核定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依主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相關之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等案例，作為機關內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本部共彙整 15 篇案例，並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上傳本部性別主流化網頁，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二) 行政院 105 年出版之性別意識進階教材「人口、婚姻與家庭」、「能源、科技與環境」及「就業與經濟」書籍，本部工業局、能源局及中小企業處就上開稿件配合提供意見，更新相關數據資料，增進性別觀點融入不同領域之推動策略與作法。
- (三)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本部能源局提供製作宣導用電安全知識（分為婦女版、一般民眾版、兒童版及工商團體版）宣導手冊與摺頁，充實能源領域之性別觀點。

二、充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案例

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充實「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案例，本部請資訊中心（105-109年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中部辦公室（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及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年-109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108年）第一次修正計畫、台灣水文觀測整合計畫（104年-109年）】提供核定計畫及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收錄於旨揭專區，增進性別影響評估之跨機關學習，提高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附件

1. [1060221 核定_經濟部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docx](#)
2. [1060221 核定_經濟部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pdf](#)
3. [1060221 核定_經濟部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odt](#)